

2022 年度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的部门职责是：负责全市房地产业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拟定全市房地产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物业行业管理；负责全市房屋维修资金的建立、归集及使用审批；负责办理商品房预销售登记、管理工作；统一管理全市房产产籍档案；负责全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管理房产买卖、租赁、交换、赠予等交易行为）。

二、机构设置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内设机构 7 个，包括：办公室、财务科、物业管理科、住房保障科、公房管理科、房地产市场管理科、行政事项审批服务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2022 年度，纳入本部门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1.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2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栏 次	行次	金 额 1	项 目 栏 次	行次	金 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97.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74.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17.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7.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97.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 计	31	2,197.49	总 计	62	2,197.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197.49	2,19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	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	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	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4.50	57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4.50	57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74.50	57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7.66	1,61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7.33	8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7.33	8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0.36	63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5	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4.81	62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99.97	89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99.97	899.9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97.49	585.37	1,612.12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	3.8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	3.8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	3.09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8	0.7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	1.4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	1.45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	1.45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4.50	574.5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4.50	574.5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74.50	574.5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7.66	5.55	1,612.12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7.33		87.33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7.33		87.3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0.36	5.55	624.8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5	5.55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4.81		624.81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99.97		899.97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99.97		899.9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2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97.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8	3.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5	1.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74.50	574.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17.66	1,617.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7.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97.49	2,197.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197.49	总 计	64	2,197.49	2,197.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2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197.49	585.37	1,612.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	3.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	3.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	3.0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8	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	1.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	1.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	1.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4.50	574.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4.50	574.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74.50	57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7.66	5.55	1,612.1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7.33		87.33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7.33		87.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0.36	5.55	624.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5	5.55	
2210203	购房补贴	624.81		624.8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99.97		899.97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99.97		899.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2年度

部门：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4.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0.07	30201	办公费	10.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1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44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5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78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74.97		公用经费合计	1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197.4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515.61 万元，下降 81.24%。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197.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97.49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部门/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197.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5.37 万元，占 26.64%；项目支出 1612.12 万元，占 73.3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部门/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97.4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515.61 万元，下降 81.24%。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97.4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61 万元，下降 0.7%。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人员减少。

(二) 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97.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8 万元，占 0.01%；卫生健康（类）支出 1.45 万元，占 0.01%；城乡社区（类）支出 574.50 万元，占 26.37%；住房保障（类）支出 1617.66 万元，占 73.61 %。

(三) 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0%。其中：

1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有人员退休。

2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养老基数调整。

3 .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78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我单位有人员退休。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96.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4.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转经费未支付我单位。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5.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房维修费、公租房小区物业费仅支付一部分，未全部支付完。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4.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购房补贴 248.00 万为临时增加预算；剩余 376.81 万元实际支出科目错误。

8.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不足，有部分购房补贴未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5.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4.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0.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我单位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我单位 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2 年度我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0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

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部门/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2295.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2.91 万元；项目支出 11642.83 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642.8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4.69%。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12295.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063.49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单位)2022年度10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022年度部分预算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单位)选取了2022年度机关运转保障经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优(综述内容)。绩效评价得分为97.96分,等级为优。

财政评价未选取我部门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

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十七、公共租赁住房：由国家提供政策支持，各种社会主体通过新建或者其他方式筹集房源、专门面向中低收入群体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十七、棚户区改造：是政府为改造城镇危旧住房、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而推出的民生工程，目的是改善群众的居住条件，兼顾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

第五部分 附件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沁阳市委市政府《中共沁阳市委 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沁发〔2020〕2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沁财绩效〔2022〕2号）相关文件要求以及有关政策精神，我单位认真组织进行了2022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我单位是财政差额补贴的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责全市房地产业行业管理，拟定全市房地产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查处违反房地产法律、法规的各种违法行为；负责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物业行业管理；负责全市房屋维修资金的建立、归集及使用审批；负责办理商品房预销售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管理房产买卖、租赁、交换、赠予等交易行为）。

（二）部门人员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组织机构。我单位内设科室8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财务科、法制室、纪检监察室、物业管理科、公房管理科、住房保障科、市场管理科。

2、人员构成。我单位共有编制数62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

事业编制62人，工勤编制0人。

（三）2022年度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市住房保障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大局，持续加强党的领导，持续做强住房保障，持续提升服务效能，商品房预售许可、安置房项目建设、物业管理服务、维修资金缴存等各项业务均顺利推进并取得显著成效，特别是在问题楼盘化解处置、重大项目评估测绘、新冠疫情防控、驻村帮扶等全市重点工作中均做出了应有贡献，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二、部门2022年度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12304.6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063.4万元，占98.04%；日常公用经费1.51万元；项目支出11448.29万元，占93.04%。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成立了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如下：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党的建设持续加强。坚持党建统领，始终抓牢“以高质量党建工作推动住房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这一工作主线，扎实开展党建各项工作。一是抓好政治理论学习。坚持周一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党的二

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等，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二是抓好党建制度落实。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三评”等党建工作制度，做到真学实做、真抓实干、真查实改，不搞形式、不走过场，以实绩实效检验制度落实。三是抓好主题党日活动。坚持每月一个主题，认真组织开展了“奉献一份爱心、收获明媚阳光”九九公益日网络募捐、“我心向党喜迎二十大、勇毅前行奋进新征程”红色诗篇朗诵比赛、“自力更生、清洁家园”公租房小区环境卫生集中整治等主题党日活动，提升党性修养，展树良好形象。四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一体推进不能腐、不敢腐、不想腐，强化“两个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全面梳理风险环节和风险点，建立健全了《住房保障岗位风险防控制度》，增强了防控腐败的超前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2、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坚持“务实、为民、优质、高效”的服务标准，以“最多跑一次”为目标，以“万人助万企”活动为载体，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为重点，持续简化工作流程，完善业务办理制度，不断提升服务效能，住房保障中心服务窗口被评为“红旗窗口”，企业群众纷纷赠送锦旗表达谢意。一是住房保障持续加强。积极推进城南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时代天筑、郡悦小区安置房建设推进顺利，今年新建交付安置房406套；本着依法依规按程序、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两次举办

公租房轮候家庭公开摇号分配大会，完成了 127 套公租房申请、审核、分配工作，做到应保尽保；上交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 439.5 万元，保证应收尽收。二是房地产市场管理规范有序。共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8 宗、17.55 万平方米；完成商品房网签备案工作 2072 套；发放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证明 34 宗；审核企业用款 1516 宗，累计拨付资金达 15.2 亿元。三是物业行业管理得到加强。出台了《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物业管理备案事项工作的通知》（沁房〔2021〕47 号），加强物业管理备案工作；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拓展新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覆盖面，覆盖率为 84%；以检查促提升，通过不间断检查、发现问题和督促整改，不断提高物业管理水平，先后 5 次对全市 62 个物业小区开展物业服务质量和安全隐患综合大检查，发现服务质量和安全方面的问题 95 个，下发整改通知 56 份，所有问题全部按要求整改；把提高业主的满意度作为受理、办理物业管理方面信访事项的金标准，认真及时解决广大业主的急难愁盼问题，共受理物业管理方面的信访事项 76 起，全部按时办结。四是规范直管公房管理。直管公房实行公开竞标制度以来，累计竞标金额 114.84 万元；完成直管公房租金收入 196.21 万元，实现国有资产利益最大化。五是维修资金缴存取得新进展。今年共完成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 2499.89 万元，累计完成缴存 2.16 亿元；今年共审批使用资金 138.31 万元，累计审批使用资金 180 万元。六是契税返还惠民政策落实有力。认真落实《关于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稳住经济大盘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沁政〔2022〕

5号)要求,截至目前共受理购房契税补贴180户,发放契税补贴资金124.89万元。

3、巡察整改落实到位。住房保障中心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真查实改、真抓实干、真改实改。一是压实责任抓整改。中心党支部自觉深化对政治巡察的认识,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对整个巡察整改工作负总责。党支部书记主动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全体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巡察整改“一岗双责”要求,主动抓好分管科室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形成了“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负主责,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其他班子成员按照分工、“一岗双责”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制。二是强化措施抓整改。为确保巡察反馈问题全部按要求整改到位,一把手为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干部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结果导向,做到即知即改、真改实改。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切实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地落实,聚焦病灶、对症下药,突出重点、精准施治,特别是在个别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方面,全力打好“组合拳”,多点发力、多方借力、精准用力,以最严肃的态度、最严格的标准、最严明的纪律、最务实的作风,逐项逐条整改落实。三是持续跟进抓整改。我中心于7月25日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会议,研究巡察反馈意见,建立健全整改落实机制,一体化安排巡察整改工作;于8月4日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一把手带头认领整改问题,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分别于8月10日、9月2日、10月10日3次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推进会,

研究具体问题，确定解决方案，推动重要问题整改，共制定了 78 条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完善各类监管制度 14 项，实行了台账销号制，采取班子会定期听取汇报、全体会定期通报、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督查的办法，整改一个、销号一个，从而确保了巡察反馈的三个方面 12 个（后细分成 26 个）问题全部按时限要求整改到位。

4、主动服务中心大局。坚决扛牢工作职责，知重负重、锐意进取，围绕中心转、盯着责任干。一是化解问题楼盘，维护大局稳定。站位全局，担当作为，高效落实问题楼盘化解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指令，不推不拖、靠前服务，积极主动做好房屋测绘、合同备案、资金拨付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怀府景苑、蓝堡国际、玫瑰城3个不动产办证类，长基凯旋门、罗曼庄园、檀溪堂、非凡世家4个配套设施不全类问题楼盘的任务销号工作，4个停工烂尾类问题楼盘中沁水湾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沁河坊、中州花园、瑞祥苑均已复工。二是发挥专业优势，服务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我中心在房屋及附属物评估、测绘方面的专业优势，积极主动服务“十大战略”、“十大项目”等全市中心工作、重点工作。截止目前，调蓄湖项目（王曲乡呼庄村、沁园办事处廖屯村、范围内）房屋及附属物评估工作已结束，评估价值约1200万元；沁伊高速项目房屋及附属物评估工作已结束，评估价值约216万元；宏达钢厂年产200万吨新型再生钢材项目占地范围内地面附属物外业评估工作结束，评估价值约660万元；沿太行高速项目沁阳市范围内（西向镇、紫陵镇、山王庄镇、西万镇）房屋及附

属物评估工作已结束，评估价值约3475万元。三是主动担当作为，服务疫情防控。一方面，迅速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克服重重困难，在规定时间内腾退惠民小区租户150余户，完成了南大门改造、路面硬化、设施维修等各项任务，确保了疫情防控隔离点顺利建成投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指令，及时持续做好供水、供电、设施维修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了惠民小区隔离点正常运转；经多方论证，完成了《惠民小区疫情防控隔离点整体改造提升方案》。另一方面，在做好单位内部防疫的同时，中心的全体干部职工面对防疫严峻形势，主动回应组织召唤，不畏艰险、勇往直前，积极奔赴疫情防控隔离点和辖区疫情防控卡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截止目前，我中心共出动防疫人员200余人次，为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做出了应有贡献。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2年评价得分为89.98分，结论为“优”。

（二）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1、资金分配情况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11448.29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安置房回购款、保障房物业费、维修维护费等支出。

2、项目和资金管理

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预算，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或资金管理制度，做到了专款专用。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

（1）机关运转保障经费。预算金额46.03万元，已支付27.42

万元；

(2) 保障房物业费。此项工作，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预算金额116.19万元，已支付66.03万元；

(3) 发放2017年购房补贴。该项工作审核备案工作已完成。预算金额1500万元，已支付1399.91万元；

(4) 2022年购房契税补贴。审核备案工作已完成。预算金额248万元，已支付124.88万元；

(5) 2022年购房补贴。审核备案工作已完成。预算金额30.01万元，已支付0万元；

(6) 时代天筑建设项目安置房回购款。该项目已完成。预算金额9441万元，已支付9441万元；

(7) 保障房维修、维护费。预算金额52.05万元，已支付36.25万元；

(8) 不动产登记系统与商品房网签备案系统联通费用。该项目按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已完成。预算金额15万元，已支付0万元。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所有预算项目已完成，但实际支付金额与预算金额存在差距，影响绩效评价结果。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3年4月24日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机关运转保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沁阳市委 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沁发〔2020〕2号）《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沁财绩效〔2022〕2号）相关文件要求，对机关运转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简述

机关运转保障经费主要是用于单位日常办公运行费用。

2、项目执行情况

机关运转保障经费年初预算共计46.03万元，其中：伙食补助6.00万元、办公费10.28万元、咨询费1.00万元、水费0.40万元、电费4.60万元、邮电费1.50万元、维修费3.60万元、工会经费6.53万元、福利费9.08万元、驻村补助1.00万元、遗属补助2.04万元。实际支付27.4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9.57%。

（二）项目总体评价

总体上看，沁阳市机关运转保障经费项目，资金分配46.03万元，绩效目标59.57%，效益效明显。该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三）项目资金情况

1、2022年，机关运转保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为46.03万元，实际支出为27.4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9.57 %。主要用于我单位日常办公运行费用。

2、评价结论

从整体情况来看，机关运转保障经费情况优，本项目评价结果如下：

（1）项目管理

严格项目资金管理，保障机关日常办公正常运行。

（2）项目效果

资金使用效果明显，保障了机关日常办公运行。

（3）项目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100.00%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项目资金支出实施中，我单位严格按照《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关于印发修订后规章制度的通知》(沁房党〔2021〕8)号文件要求，做到程序规范、开支合同，最大限度的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三、存在问题和建议

无。

四、相关建议

无。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3年4月24日